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佳祺

被告 永川連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彭敬家

被告 王玠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95,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2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永川連盟有限公司（下稱永川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13年8月21日邀同被告彭敬家、王玠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2,800,000元之範圍內為借款往來，並據此向原告申請動撥1,080,000元、120,000元、2,520,000元、280,000元，約定之借款期間前2筆款項為112年11月3日起至117年11月3日止、後2筆款項為113年8月21日起至118年8月21日止

01 均應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給付利息，利率按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指標利
03 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
04 息，將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遲延時起
05 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
06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7 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永川公司於114年6月21
08 日起陸續有應繳本息未繳之情形，核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
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逾期時指標利率百分之1.72加計百分
10 之0.575後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結果，永川公司尚
11 積欠原告本金3,195,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12 未清償。彭敬家、王玠龍為永川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3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辯以：本件債務雙
16 方尚有爭議，被告有意願進行調解，以商談出雙方均能接受
17 之方案，絕無逃避債務之意等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2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23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26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
27 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28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29 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30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
31 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2份、授信動
02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4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1
03 份、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申請單4份、指標利率表1份等
04 件為證（司促卷第13至6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其
05 主張為真。被告雖具狀辯稱其對本件債務有異議，希望以調
06 解方式處理等語；惟並未具體陳明有異議之處為何，或提出
07 有利於其之佐證，復未於本件言詞辯論時到場，則其辯實難
08 審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39,291元，依法應
12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
15 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紆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王美韻

27 附表：

28

編號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738,000元	自民國114年6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

		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78,000元	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2,142,000元	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237,997元	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195,997元		